法規名稱	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7/02/07
制定單位	總務處採購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為有效運用預算,提高儀器設備採購的品質及功能,以促進教學與研究之發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訂定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二 條 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採購委員會」)設委員十九人,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u>圖資長</u>、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各系所推派副教授以上一人,經校長遴選委任之。校長為主任委員。

第 三 條 各委員任期三年。

第 四 條 審核每學年各單位在預算額度下所提之學生實驗與教師研究之儀器設備。

第 五 條 擬定學校未來儀器採購之重點方向,並建請預算委員會核擬預算購買。

第 六 條 推動師生有效使用儀器設備,提昇學校的教學品質與研究風氣。

第 七 條 採購委員會得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申請儀器採購之教師列席報告申購儀器之理由。

第 九 條 定期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以上。

第 十 條 臨時會議為遇有臨時事故發生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採購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各決議事項,需由 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第 十 二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經校長公告實施,修 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1年05月13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05月20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7月15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

91年08月14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1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6月04日 第10屆第22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2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6月01日 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3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08日 第12屆第26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09年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9年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7/02/07
制定單位	總務處採購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3年11年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年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總務處採購組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 1032103860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3年12月12日公告)

107年01月0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1月29日 第13屆第31次董事會議通過

(總務處採購組民國 107 年 02 月 05 日 1072100276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7年02月07日公告)